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卓國際長慧苑

記錄：蕭有鎮

出席名單：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中、英文語言能力最低標準一事，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照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 (一) 大學部申請者須具備中文能力。
- (二) 碩士班由各系所決定要求中文或英文能力。
- (三) 博士班申請者須具備英文能力。
- (四) 由國際處研擬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二、國際處參照本國華語文能力測驗、各國立大學招收外國學生語文能力要求及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訂定外國學生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如下：

- (一) 母語非華語者申請時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高階級(舊制 TOP 中等 3 級)、漢語水平考試 (HSK)中等 6 級以上證書或華語修業 480 小時以上證明。
- (二) 母語非英語者申請時須檢附托福 ITP 523 分或 CBT 193 分或 IBT 69 分、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多益測驗(TOEIC) 670 分或相當之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 (三) 全英語學位學程申請者不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中文系申請者不需繳交英文能力證明。
- (四) 碩士班申請者語言條件由各系所選擇中文或英文最低標準或自訂更高之標準。

三、以上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初審之門檻，系所於複審時仍可擇優錄取。

四、中、英語測驗成績比照參考表如附件一、二；台大、成大、清大、交大、政大之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標準如附件三。

辦 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發文至各系所，並請擇定碩士班語言能力標準。

決議：

- 一、依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所訂原則，其中(一)(三)款應將說明二(三)併列於此，明訂「全英語學位學程申請者不需繳交中文能力證明；中文系申請者不需繳交英文能力證明。」之除外情形，以避免誤解，文字修正為：
 - (一) 除修讀全英語學位學程者外，大學部申請者須具備中文能力。
 - (三) 除修讀中文系者外，博士班申請者須具備英文能力。
- 二、說明二第(二)款修正為：母語非英語者申請時須檢附托福 ITP 500 分或 IBT 61 分、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多益測驗(TOEIC) 670 分或相當之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 三、說明二增列第(五)款為：申請者具特殊才能或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得個案討論，不受中、英文語文能力最低標準之限制。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曾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並於 2 月 8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於 3 月 4 日及 23 日分別來函指正本校所報法規部分條次、文字需作修正，且條文不得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更嚴。本處配合辦理修正，並於 4 月 1 日再次報部，教育部 4 月 12 日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准予核定。
- 二、本處依教育部要求修正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提本會議追認，以完備程序。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教育部核定之條文內容(附件二)及來函(附件三、四)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本校 94 年 10 月 27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本校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本校 100 年 1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四條 外國學生（包括交換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三、推薦函二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五、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 八、其他依公告要求之規定文件。

以上證件直接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經本校審查核准入學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已在國內就學之外籍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或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五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接受各項獎學金及受獎種類名稱，報部備查。

第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留學計畫：百分之廿。
- 三、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廿。
- 四、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廿。

第十一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第十二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三分之一之日期；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第十四條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第十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第十七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同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於完成申請入學就讀學位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位學程，其入學方式得經由申請審查、甄試或招生考試等方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碩博士班、學士班申請案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資料，並進行通報。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本(100)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函示，各大學校院如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等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本處依該函說明修正本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原規定，以利推動與大陸地區學校雙聯學位之實質交流。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原條文(附件二)及教育部來文各乙份。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現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學生擬赴國外研修得於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送件審查。依往年經驗於年初提出申請者因經費尚充裕，獲補助機會較高，較晚提出申請者則常因經費用罄而得不到補助，經費分配並不完全依照申請者的條件優劣決定；如平分於四季又可能因無法掌握申請狀況而產生年終剩餘，無法充分發揮經費預期效果。
- 二、另學生出國研修為其重要學涯規劃，需事先縝密安排，並無隨時提出審查之必要。
- 三、爰擬刪減送件審查頻率為一年一次，期有限經費可以發揮最大效益，薦送最優秀的同學出國研修。
- 四、其他條文文字酌予修正。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原條文(附件二)各乙份。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學生赴國外研修每學期送件審查一次，分別於 5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之前提出申請。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

96.3.21 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30 99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及相關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與工程及生物醫農科技領域。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必須返回原薦送系所並取得學位。
 - （三）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四、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二年擬繼續研修者，得以研修成果於年度中再次向本校申請本獎助，最高以 1 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
 1. 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2. 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
-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系排名百分比）。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2. 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4.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5.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6. 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7. 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使權利義務。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審核標準：

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 （一）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 （二）外語能力評鑑
 - （三）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四) 推薦函

(五) 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八、申請、審查結果：

(一) 申請者須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二) 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 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向本校請款。

(二) 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三) 選送生至遲應於選送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五)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本校應審核選送生海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校內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專案資訊網登錄出國研修人員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六)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七) 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返國義務：

(一) 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二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二) 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國際處	卓國際長慧菴	卓慧菴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峯	鄭政峯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總務處	盛總務長中德	田月珍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劉麗敏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李林洽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楊吉聖	生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關斌如
秘書室	陳主秘文福	陳文福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社管院	林院長丙輝	陳家輝
奈米中心	林主任江珍		通識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蔡國廷	語言中心	鄭主任朱雀	鄭朱雀

列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國際處	周副國際長濟眾	周濟眾	國際處	關組長斌如	關斌如
國際處	黃組長紹毅	黃紹毅	國際處	葛組長其梅	葛其梅